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

10491
台北市松江路76號11樓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林文翌
電子信箱：u366082@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93

受文者：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113887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經濟部能源局釋示有關高壓配電盤裝置於屋外之相關法規執行疑義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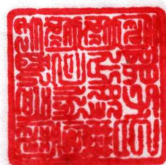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11年10月17日能電字第1110071608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有關高壓配電盤裝置於屋外之用戶電力設備工程，本公司執行竣工報告審查及現場檢驗接電時，須依據上述函文執行，另如為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工程，請依本處109年12月28日配字第1098146946號函轉經濟部能源局108年10月1日能技字第10804078250號函（諒達），略以：「業者申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電業，免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401條辦理」。

正本：本公司各區營業處（含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

副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SEMI太陽光電委員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均含附件）

處長 楊 顯 輝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57758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cmchang2@moea.gov.tw
承辦人：張聰明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1100716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處函詢高壓配電盤裝置於屋外之相關法規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1年10月7日配字第1110020882號函。
- 二、依「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附表1「各高壓用電設備施行型式試驗應施行之試驗項目」第14項，屋外型高壓配電盤應施行耐候試驗，合先敘明。
- 三、有關「防風雨型」之型式試驗是否得取代上開「耐候試驗」，經查高壓配電盤之試驗標準CNS 3991第3.105節(同IEC 298-1990年版第6.107節)防風雨試驗(Weatherproofing test)及CNS 15156-200第6.105節(同IEC 62271-200-2003年版第6.105節)耐候試驗(Weatherproofing test)之條文，該等標準對於屋外用高壓配電盤實施防風雨試驗或耐候試驗之要求完全相同，「防風雨型」型式試驗核可得取代「耐候試驗」。
- 四、對於高壓配電盤廠家未取得屋外型之型式試驗核可部分，作業要點第13點第3款規定，得以逐具特性試驗取代型式試驗。縱使國內3家檢驗機構皆未獲得認可施行型式試驗之耐候試驗，依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檢驗機構得就特性試驗之特定

配電處收文 111/10/17



1113887519

試驗項目申請監督試驗。至於併聯或接電、檢驗送電執行部分，依「電業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輸配電業應依規定進行檢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請依權責妥處。

五、有關本局107年1月26日能電字第10700050140號函及111年9月29日能電字第11100221300號函，係說明作業要點附表1有關高壓配電盤第14項試驗項目疑義，因該項規定清楚明確，並已公告施行多年，尚無副知其他單位或特別宣導之必要。

六、有關屋內型高壓配電盤裝置於屋外之議題，現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401條第1款及及作業要點第20點第3項規定，係考量受限現場特殊環境或情況，高壓配電盤無法整套直接裝用，需拆分主要零組件於現場組裝後使用，且電器承裝業於現場組裝係依電機技師設計圖說辦理，爰得由原監造電機技師於現場進行試驗，尚與此議題性質不同，不宜作為短期因應措施。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副本：

